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汇总）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受市政府委托，行使政府赋予的管理权限。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按照省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分区规划和建设性详细规划；研究、制定、实施高新区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高新区科技创新工作；负责规划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和项目审批；负责规划区土地统征、储备和土地使用权转让；负责高新区融资平台建设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托管规划区内的建民镇、江北办事处的部分村组；管理规划区内的社会事务。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生产总值增长 21.1%，一般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3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6.5%，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27.8%，增加值增长 25%。工业固投、社零总额、战略新兴产业、R&D 贡献率等 8 项指标增速位居全市第一、市级重点项目投资、“五上”企业净增、外贸进出口总额等 9 项指标超过目标任务 40 个百分点以上。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下设 22 个内设机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为财务独立核算单位，财政直接拨款，下设各内设部门均实行报账制。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内设单位共有 2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部门本级（机关）
2	安康高新区群团组织工作部
3	安康高新区宣传统战部
4	安康高新区信访维稳工作部
5	安康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
6	安康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机关）
7	安康高新区监察审计局
8	安康高新区财政局
9	安康高新区国土资源局
10	安康高新区不动产登记管理局
11	安康高新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12	安康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13	安康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14	安康高新区社区管理局
15	安康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6	安康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7	安康高新区招商局（创业就业局）
18	安康高新区飞地办

19	安康高新区新材料办公室
20	安康高新区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21	安康高新区机关党委
22	安康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设有岗位职数 353 人，实有人数 345 人。其中：中层员工 62 人，主管员工 111 人，普通员工 172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7 年度收入 11216.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76.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5 万元，其他收入 1464.46 万元。

2、2017 年度支出 10481.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9.33 万元，公共安全 39.31 万元，教育支出 405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9 万元，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 42.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69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31.6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34.1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1.1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2.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4.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18 万元，其他支出 105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751.86 万元。

2、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46.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7.36 万元，公共安全 39.31 万元，教育支出 4026.3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9 万元，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 42.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69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31.6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34.1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1.1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2.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4.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18 万元，其他支出 100 万元。

3、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41.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51.9 万元，公用经费 689.88 万元）

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助学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 5 万元，支出 5 万元。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高新区本级（含教育机关）“三公”经费支出 28.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4.12 万元，2017 年因公出国 3 批次，4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情况支出 0 元、公务接待支出 4.32 万元。

2、培训费、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高新区本级（含教育机关）培训费支出 141.3 万元，会议费支出 90.24 万元。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严格执行安康高新区管委会绩效考核办法，按季度考核、半年考核、全年考核依据各部门年初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在考核周期内按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由管委会领导对各部门正职、副职进行考核。一般员工由各部门依据考核办法自行进行考核，2017 年度已完成目标任务。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公车保有方面

高新区目前没有公务用车。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高新区 2017 年资产购置共计 138.76 万，其中：管委会办公室采购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支出 299440 元；社区管理

局采购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支出 585241 元；土地统征储备中心采购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支出 254657 元；不动产登记管理局采购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支出 183000 元；监察审计局采购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支出 56040 元；安全监督管理局采购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支出 9180 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